## 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: 商港法 🗈

生效狀態: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,最後生效日期:未定 5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法 112.06.28 增訂第 36-1、65-1~65-3 條條文,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交通部 > 港務目

第 65-2 條

- 1 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商港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,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**2**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,而犯前項之罪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;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65-3 條

- 1 對商港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,以下列方法之一,危害其功能正常 運作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:
  - 一、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 漏洞,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 - 二、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 - 三、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**2**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,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,亦同。
- **3**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,而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4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;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